

提訴訟時，選擇公訴或自訴有什麼不同？

文:黃于玉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20

案例

A為慶祝滿20歲的生日，於是約同死黨前往夜店「幽靈酒吧」狂歡。但在夜店中卻因搭訕B女，使得B女的男友C醋勁大發，於是C痛毆A，致使A臉上、身上多處瘀青。C對於A的傷害行為，可以用哪種方式提告？

本文

題示中A是犯罪的直接被害人，對於C的傷害行為可以選擇公訴或自訴的方式進行訴追^[1]，不過因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^[2]，被害人A不管是想選擇公訴或自訴的方式，都必須在6個月內偵查機關提出告訴或委任律師提起自訴^[3]。

一、如果A選擇公訴的方式

A必須先向偵查機關提起告訴^[4]，然後檢察官據此告訴進行偵查^[5]，偵查結果如認為C的犯罪嫌疑達到起訴門檻，檢察官就會向法院提起公訴^[6]，然後案件才進入法院的審判階段，但在法院審判過程中，告訴人A並非當事人，僅是訴訟關係人，因此對於C的犯罪行為，應由當事人之一的檢察官^[7]負舉證責任。

但如果案件還處於偵查階段時，由於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此犯罪被害人A仍可另行委任律師提起自訴，此時原本進行的偵查程序就會停止，檢察官就會將案件移送法院併辦^[8]。

再者，由於被告C所涉犯的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，是以，不論是在偵查階段或是檢察官起訴後法院的審判階段，AC雙方隨時可以成立和解，再由告訴人A撤回告訴^[9]。如AC在偵查階段和解，A也撤回告訴，則檢察官必須做成不起訴處分^[10]；如AC在審判階段，A撤回告訴，則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^[11]。但在撤回告訴後，縱使C不履行和解條件（例如不給付賠償金額），A都不得再行提起告訴^[12]，也不得提起自訴^[13]（圖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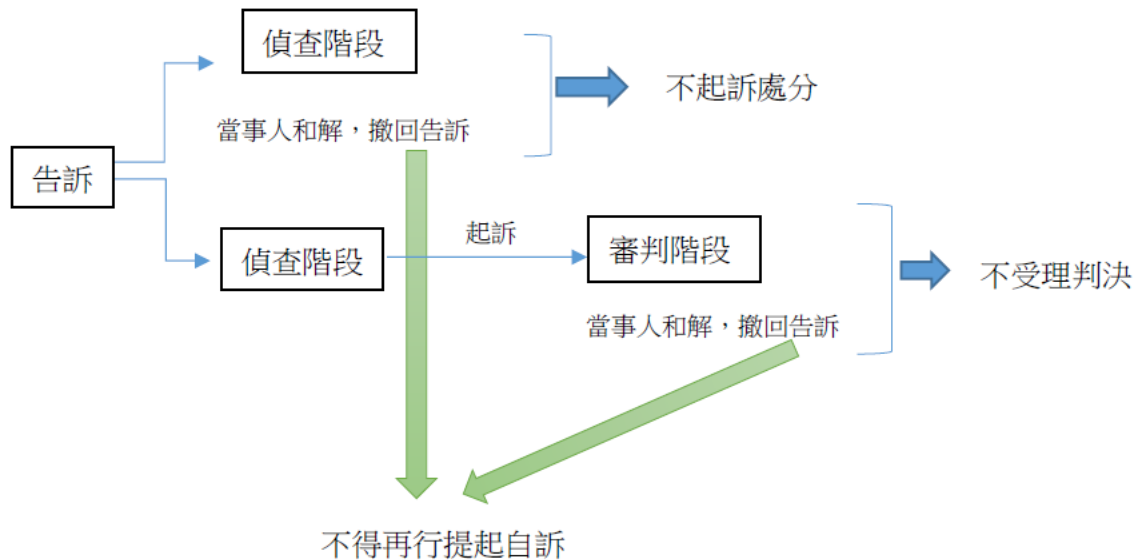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告訴與自訴的關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二、如果A選擇自訴的方式

由於A已滿20歲，是完全行為能力人^[14]，可自行提起自訴^[15]，但必須委任律師為之^[16]，一旦提起自訴，案件就直接繫屬於法院，而不再經過檢察官的偵查階段，而且在法院的審理階段，A是當事人，應該對於被告C的犯罪行為負舉證的責任。

而A在提起自訴後，不能再對同一案件（也就是C對A的傷害行為）提起告訴^[17]，而且因為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A也可以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撤回自訴^[18]。不過，一旦A撤回自訴，日後就不可以再行自訴或告訴^[19]。

註腳

[1] 公訴、自訴的概念說明，詳見：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公訴？什麼是自訴？》。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7條：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322條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，是由各個行為串連組合並產生訴訟法上的效果而成，稱該各個行為為「訴訟行為」。在實體法上強調法律行為的行為能力，也就是能獨立為有效的法律行為；同理，在訴訟法上，為使訴訟行為有效，行為人必須有訴訟行為能力（訴訟能力）。告訴是訴訟行為的一種，也是一種意思表示，只需被害人A有意思能力（即理解被害的事實，進

而明瞭告訴為何的能力)，就有為告訴的訴訟能力而可提起告訴，至其有無行為能力，則在所不論。是以縱使被害人未成年，只要其有意思能力，即得自行告訴。參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9號刑事判例、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29號刑事判例。

[5] 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的規定，告訴雖是偵查發動的原因，但在本題中，C所犯的傷害罪（刑法第277條第1項）是告訴乃論之罪（刑法第287條本文），「告訴」是訴追條件，也就是必須由有告訴權的人（刑事訴訟法第232條～第236條）提起告訴，法院才能為實質的審理、為實體的判決。

[6]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：「

I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

II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，亦應提起公訴。」

[7] 刑事訴訟法第3條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

[8] 刑事訴訟法第323條：「

I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於開始偵查後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即停止偵查，將案件移送法院。但遇有急迫情形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。」

[9]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」

[10]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：……五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」

[11]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：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……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」

[12]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：「撤回告訴之人，不得再行告訴。」

[13] 刑事訴訟法第322條。

[14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民法第13條：「

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

[15]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：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

[16]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：「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」

[17] 刑事訴訟法第324條：「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，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請求。」

[18] 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。」

[19] 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4項：「撤回自訴之人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。」

標籤

刑事訴訟，公訴，自訴，告訴人，被害人